

团体标准
《产业学院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规范》编制说明

2026 年 10 月

《产业学院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目前国家相继出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卓越工程师培养等系列政策，但缺少针对电子信息类产业学院的专项实操标准，政策落地缺少清晰落地抓手。现阶段各高校产业学院办学模式差异较大，治理架构、师资管理、实训建设、人才评价缺少统一要求，校企权责划分模糊，整体建设质量高低不一。现有的产业学院建设经验零散碎片化，缺少统一规范可供其他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借鉴复制，不利于区域整体产教融合提质增效。

通过团体标准《产业学院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规范》的制定，能够压实校企合作主体的责任，以标准助力产业学院建设高质量发展，通过对产业学院建设的标准化和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规范化，搭建覆盖教学、实训、考核、就业跟踪和质量整改的闭环管理体系，实现人才培养全过程可量化、可监管、可优化、可推广和可复制的建设实施模板，为应用型高校、产教评公共实训基地提供统一参照依据，推动产教融合均衡发展，持续输出适配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人才。

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统一电子信息类产业学院的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施流程、管理要求及量化考核指标，规范校企协同办学各项行为，打通招生、教学、实训、评价和就业跟踪等全流程标准化实施路径；对接大湾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软件和智能制造等产业岗位需求，缩小人才培养与产业用人标准差距；搭建完整可落地的产教融合质量管控与持续改进体系，解决当前产业学院建设缺乏统一规范、育人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同时为应用型高校、产教评公共实训基地提供可参照、可复制的建设操

作依据，推动区域产教融合规范化、标准化开展，为同类院校、产教融合服务机构提供统一实施标尺，打造区域产教融合标准化示范样板。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为规范和指导应用型高校电子信息类二级学院与人工智能、软件、集成电路或智能制造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与其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施与管理，由广州新华学院提出制定该项团体标准。

（二）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新华学院，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优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参与起草。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2026年5月，完成团体标准《产业学院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规范》项目可行性分析，正式启动标准的研制工作，确定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6月~8月，标准起草小组提出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编写标准草案，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递交资料提出立项申请。

2026年9月~10月，完成标准草案的完善，开展内部讨论并小范围内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年10月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11月~12月，标准起草小组将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审查。

2027 年 1 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及发布。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标准制定符合适用性、科学性、合法性和前瞻性原则，统一了电子信息类产业学院的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施流程、管理要求及量化考核指标，规范校企协同办学各项行为，清晰划分校企双方权责边界，统一师资互聘、基地共建、联合评价等合作规则，形成一套完整的标准化建设模板，指导高校规范产业学院治理、师资、实训基地、档案等全方面管理，支撑办学体系随行业技术动态迭代升级。

四、标准编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相关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标准适用于应用型高校电子信息类二级学院与人工智能、软件、集成电路或智能制造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与其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施与管理。省级产教评公共实训基地和行业产教融合等服务组织可参照执行。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双师和企业导师等术语和定义。

2. 总体原则

明确了产业学院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 8 项原则。

3. 建设主体和要求

明确了建设主体高校和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以及合作协议与建设程序要求。

4. 治理体系建设

明确了产业学院的理事会制度与运行机制、学术组织、校企权责制度、实践平台和资源保障等要求。

5. 校企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

明确了产业学院的师资队伍结构、校内专任教师要求、企业导师准入要求、双师协同机制等要求。

6. 实训与实践基地建设

明确了产业学院的共建实训实验室、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要求。

7. 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指南》等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对标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核心需求，本标准系统性设定全流程培养要求：产业学院招生、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共建、课程体系共建、递进式分段培养、科创与项目育人、“八共同”协同育人实施等核心建设要求，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岗位需求的精准匹配，全面提升产业学院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专业性。其中对于学制学分、课程动态更新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学制、学分：直接引用教高厅函〔2017〕62号关于理工科本科实践教学学分占比不低于25%的底线要求，在此基础上，面向深度产教融合电子信息类产业学院设定了更高门槛：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不低于168学分，实践教学学分占比不低于33%，集中实践环节包含专业实习、企业项目实训和毕业设计。该更高标准的设定依据为教发〔2015〕7号中关于“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要求，

并结合 JY/T 0660—2025 第 4 章对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实践导向要求，将实践学分占比提升至 33%；针对三年制高职专科，依据教职成〔2019〕13 号及 2025 版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教学标准，规定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 50%，企业顶岗实习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2) 课程动态更新：课程年更新率 15% 的指标参考了产教融合领域《产教融合 职业教育 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评价标准》团体标准实践，同样规定了课程内容年更新不低于 15% 的要求；参考产业学院建设实践中的通行量化标准，并结合地方院校评估要求综合确定校企共建特色课程应占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40 %；毕业设计选题 90% 来自企业真实项目的规定，高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中“50% 以上毕业论文在实践性工作中完成”的基线要求，体现了产业学院在真实项目育人方面的更高标准。

8. 应用型人才多元评价体系

依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应用型高校人才质量评价相关行业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标准，结合产业院校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特色制定，同时参考国内应用型人才质量评价的先进研究成果与数字化教改实践，标准明确了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维度与指标体系、长效跟踪评价、评价工具与数字化平台、评价结果分级、评价闭环改进等核心规范要求，构建全链条、立体化、可迭代的人才质量评价体系。其中评价维度与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在校过程性评价 60%、企业实习评价 25%、毕业综合项目 15%）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过程导向原则。将评价重心从终结性考核转向全过程评价，在校过程性评价占比设定为 60%，旨在引导教学关注学生在整个培养周期内的持续成长，而非仅以一次考试或一份毕业设计定成绩。

这一比例与产教融合领域已有的团体标准《产教融合 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评价标准》实践一致。

2) 双元主体原则。企业实习评价占比 25%，由企业导师主导打分，使企业从“培养目标的配合者”转变为“培养质量的验收者”，体现校企双主体在评价环节的实质性参与。

3) 综合检验原则。毕业综合项目占比 15%，虽权重相对较低，但其功能定位是对学生四年（或三年）学习成果的综合性和终结性检验，而非日常教学的评分工具。较低的权重设计避免了毕业设计“一锤定音”的弊端，同时保留了其在人才培养出口端的质量把关功能。

三个模块权重之和为 100%，构成完整的评价闭环：60%覆盖在校学习全过程，25%覆盖企业实践环节，15%覆盖毕业综合检验，形成了“过程—实践—综合”三层递进的评价结构。

9. 就业跟踪与长效育人机制

明确了产业学院就业推荐机制、职业规划指导和毕业生跟踪调研机制等要求。

10. 学生管理和服务

明确了产业学院学生管理和服务要求。

11. 监督与改进

明确了产业学院的监督和改进要求。

12. 档案管理

明确了产业学院档案管理要求。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JY/T 0660—2025 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

编写过程参考了下述文件：

教发〔2015〕7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高厅函〔2017〕62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暂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制定过程中暂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后续贯彻措施

该标准发布后，将由广州新华学院做好宣贯培训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开展对标准的学习，以促进其应用，进一步规范产业学院建设和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施与管理。

标准编制小组

2026年10月